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一拖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1、临 2016-14、临 2016-34、临 2016-4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一拖”）各股东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洛阳国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华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称“建行河南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中国东方”）正在进行中国一拖股权重组。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接到中国一拖通知，中国一拖与中国华融、建行河南省分行以及中国东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一拖已将其所持一拖股份 16,750,196 股、9,444,950 股和 7,024,276 股分别转让给中国华融、建行河南省分行和中国东方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一拖股份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中国一拖持有一拖股份 410,690,578 股，持股比例为 41.24%。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